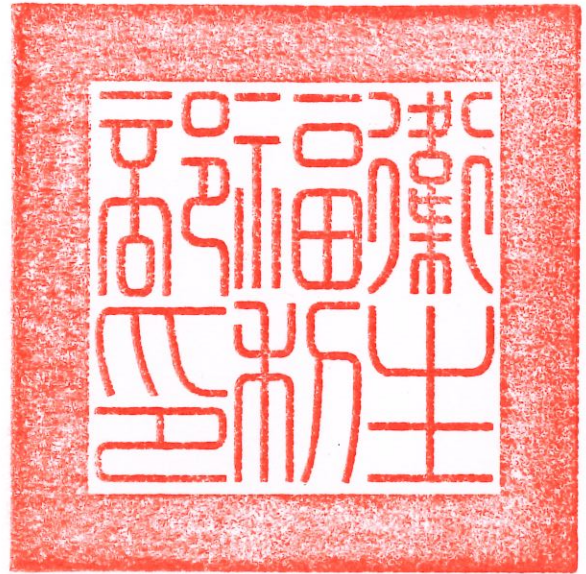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187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B<sub>1</sub>之檢驗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幼兒食品中黃麴毒素B<sub>1</sub>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B<sub>1</sub>之檢驗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幼兒食品中黃麴毒素B<sub>1</sub>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